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康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君

上列上訴人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於114年1月21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4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先位聲明主張被上訴人東峰行即洪傳雄（下稱洪傳雄）為「東峰行商品訂購單」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之出賣人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洪傳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5,300元，如認洪傳雄並非系爭

01 買賣契約之出賣人，則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洪聖淵給付60  
02 萬5,300元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就敗  
03 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而上訴人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均係  
04 基於系爭買賣契約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為請求，核  
05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  
06 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60萬5,300元，應徵第  
07 二審裁判費1萬2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 
08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  
09 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林科達